

上证聚焦

政策规划密集发布期开启

高端访谈

朱永新：经济新常态更呼唤创新

◎本报两会报道组

全国政协常委、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央委员会副主席朱永新日前在接受上海证券报记者专访时表示，经济新常态下，发展经济的节奏和方式方法都发生了变化。对比原有的经济“旧常态”，我们需要展现精神新状态，发展经济的方式方法要“有所不为”和“新作为”。

朱永新说，面对结构调整的阵痛，许多人会用“适应”这个词，适者生存，但新常态更呼唤创新。因为在经济迅猛发展的前提下，往往“插根筷子都能发芽”，粗放型做事也有收获。而在经济新常态下，有的事坚决不能再做，比如牺牲环境换取经济发展；有的事再也没用，比如一些已有的刺激经济发展的政策。“有所不为，更要有所作为，需要用新作为实现新发展。”

新常态下，工作成败的关键在于判断力、创造力和执行力。朱永新说，做工作一方面要加强前期调查研究，判断事情该不该做、该怎样做。一方面在决策之后，要以良好的精神面貌、过硬的工作作风去持续推进，创造性地去做。有观点认为，“三流的点子加一流的执行力，永远胜过一流的点子加三流的执行力。”要实现健康的经济转型，要让经济发展这朵花在花期结束之后，迎来再次绽放，就必须勤劳地浇水施肥，精耕细作。

经济新常态要求“精神新状态”

两会期间，朱永新提出：经济新常态需要“精神新状态”。当下经济形势已经进入三期叠加的新时期。在经济新常态下，特别需要良好的精神新状态，才能应对自如，赢得这场挑战。

朱永新解释说，对于经济新常态，有人可能很不适应：“就像一辆高速行驶突然急刹车，所有的人会很不适应。大家需要有心理上的转变来适应新的经济增长方式。”

“新常态下，我们要有自信心，我国经济常态性的增长，是完全可以做到的。”朱永新说，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市

场之一，内需有很大的空间。另外，从世界范围来看，中国也还有很大发展空间，包括经济“走出去”，还有很大余地。经济增长方式从过去依靠资源、能源消耗、大量投资转为创新驱动，其效率更高、消耗更少，空间更大。

朱永新说，经济越是不景气，我们越是要有拼搏的精神和向上的力量。我们之前经济社会有那么快的发展，和有一群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各级干部有很大关系。这种拼搏精神在任何时代都是珍贵和必不可少的。

在线教育将获迅猛发展

作为教育专家，朱永新告诉本报记者，互联网正在对教育产生革命性的影响。在线教育，将获得前所未有的迅猛发展。

朱永新说，任何一种技术变革都会给教育本身带来新的挑战和新变革，甚至对人类的的生活方式也因之产生革命性的变化。进入到互联网时代，传播方式发生变化，教育当然也会产生革命性的变化。

朱永新介绍，有机组2015年对600名教育专家进行调查，结果认为互联网会深刻改变我们的教育。今后互联网无论是在内容、形态、技术方面，都会对教育产生革命性的影响，教师可能不再是简单传授知识的个人，更多是咨询师和辅导者。课堂也不再是简单讲授知识的地方，而是一个指导、答疑与和学生交流的场所。

关于在线教育，朱永新认为“一窝蜂”上马项目可能存在问题，“因为很多事情都还没看准”。但毫无疑问的是，在这个领域，谁占领了先机，谁就有更大发展的可能性。

朱永新说，在线教育创新，目前各个领域、各个学科都在做。有人在做休闲、有人在做家庭、有人在做英语、有人在做作文（在线教育创新），各显神通。当前，很多传统家庭教育方式和课外教育方式，也纷纷通过互联网方式进行升级换代。线上教育，正成为一个必然的发展趋势。

通用机场建设“十三五”进入“县县通”

◎本报两会报道组

“不能再骑着骆驼搞‘一带一路’了，必须从海、陆、空，用现代化的交通工具来连接。”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民航局局长李家祥11日向上证报记者表示，“十三五”期间我国推进通用机场“县县通”的市场条件和需求是潜在的，也是巨大的。

李家祥向记者透露，决策层在《关于民航发展的报告》上批示，将民航作为国家战略产业。国家民航局将给予民航战略产业给予一系列更多的支持政策。

“认识问题解决之后，发展通用航空最重要的因素就是要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即加快通用航空机场的建设。现在我国2800个县，真正意义上的通用航空机场只有78座。美国各类机场是19700多座，通用机场有15000多座。我们的通用机场确实非常缺乏。”李家祥说。

李家祥说，2014年简政放权，其中很重要一条，就是把通用机场的建设下放到各省和民航的地区管理局。要引导地方政府认识到民航产业对社会经济的巨大拉动作用，推动地方尽快尽早地建设起通用机场。

“如果2800个县每个县建设机场跑道1000米的话，合计就要2800多公里，如果每个机场投资1个亿，那就是2800个亿，这不就是拉动经济基础设施

胡子敬：建议加强打击高利贷行为

◎记者 赵碧君 刘涛

全国人大代表、友阿股份董事长胡子敬日前对上证报记者表示，高利贷行为已严重破坏社会经济、治安秩序，建议将高利贷行为明确入刑。在非法经营罪的条款中，增加高利贷的相关内容，使其名正言顺成为法律条款。

据胡子敬调查，高利贷三大趋势值得关注：

首先，高利贷行为有发展蔓延之势。在当前楼市受调控重压行业不景气、存款变相缩水情况下，存款流出投资到各

类理财产品和高利贷行业愈演愈烈。其次，高利贷行为抬高社会融资成本。承受高利贷高融资成本的都是贷款难、融资难的中小企业，这对中小企业将是严重打击。

第三，推高金融风险。民间借贷融资成本本来就高，中间资金倒腾层次又多，最终使用资金者往往是高利贷，用贷企业或人员风险极大。

胡子敬在调查中发现，他所接触的很多资金链断裂的中小企业都不是因为实业出了问题，而是拿钱去转做高利贷才出现问题，严打高利贷能够保护中小企业。

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的意见》被提上日程。

11日，全国人大代表、深圳市市长许勤宣布，深圳打造国际“创客”中心。

三大区域发展战略顶层规划接力出台

政府工作报告提到，统筹实施“四大板块”和“三个支撑带”战略组合。其中重点提及“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长江经济带等三大区域发展战略。

上证报记者了解到，三大区域发展战略顶层规划有望两会后相继出炉。

京津冀协同发展顶层设计方案《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已经完成，即将出台。这是全国人大代表、天津市副市长秘书长张志强9日透露的消息。另外，有权媒体还进一步称，“将于3月底之前发布。”

在三大战略中，长江经济带是较早出台相关规划的。“国家发改委制定的《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目前正在征求意见，接下来将进一步完善。规划将统筹各地发挥自己的优势，把长江经济带发展落到实处。”全国人大代表、宁波市发展改革委主任柴利能对上证报记者表示，宁波正在制定相关规划，以和国家规划相衔接。

“一带一路”是三大战略中涉及区域范围最广的。据记者了解，“一带一路”规划已于去年底获通过，已经在小范围下发，并有望在两会结束后发布。

两会期间，不少地方官员在接受媒体访问时透露，与总体规划相衔接的地方版“一带一路”规划也在制定，有的已经下发。

另外，作为区域发展和构建对外发展大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天津、福建、广东第二批自贸区将会在两会后正式挂牌。

“互联网+”一揽子政策待落实

“互联网+”是今年全国两会最热的词汇，也是最新的概念。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出，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互联网+”的概念推出后，资本市场率先表态拥抱移动互联网。中国证券业协会11日成立互联网证券专业委员会，发展互联网金融业务，用

3-5年时间把互联网证券业务做大做强。

“互联网+工业”也在酝酿出台政策。全国政协委员、工信部副部长李毅中4日表示，目前工信部等有关部门正在制定《中国制造2025》规划，即将上报国务院。而两天后，工信部部长苗圩对外披露了规划的主要内容，其中智能制造是一个重要切入点。

工信部产业政策司司长冯飞9日在中国政府网采访时也提到，从今年开始，工信部要开展为期三年的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在有条件的地区和行业开展智能制造的试点。

苗圩还透露，工信部正在组织论证工业互联网整体的架构。涉及数据中心、云服务、大数据等内容。

国企改革等多项改革路线图明晰

今年是全国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到，要深化国企改革、加快价格改革、推进金融改革。

上证报记者了解到，国企改革、电价改革等具体改革方案将会在两会后发布。

全国政协委员、原国资委副主任黄淑和3月3日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目前，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正在研究讨论国企改革方案，两会后会逐步发布。

3月7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穆虹也证实，国务院已为此专门成立国企改革领导小组，由国务院领导同志亲自挂帅。这是官方首次公开确认成立国企改革领导小组。

就价格改革而言，国家发改委主任徐绍史3月5日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今年发改委会进一步加强价格改革力度。“我们还在酝酿药价改革和电价改革。这些改革推出后，准备公布政府定价目录，更好地接受社会监督。”

全国政协委员、国家能源局副局长王禹民则进一步确认，《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即将出台，电力体制改革要还原电力商品属性，形成由市场决定电价的机制，以价格信号引导资源有效开发和合理利用。

据悉，国家发改委已经就上述框架内容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性文件和试点工作意见。

另外，金融改革也是今年重点改革领域，其中最大亮点就是推出存款保险制度。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今年可能推出存款保险制度。全国政协委员、中国银行外部监事梅兴保则透露，中国存款保险规定或将在5月1日前后发布。

余永定：资本账户开放不宜设时间表

◎本报两会报道组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余永定11日在接受上证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资本账户开放应“稳步”实现，更强调渐进和谨慎，在当前的国际国内经济环境下不宜加速开放。

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稳步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扩大人民币国际使用”。对此，全国人大代表、央行南京分行行长周学东认为：“资本账户开放有助于境外经济主体增长对人民币的信心，提升我国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提升国内金融市场效率。此外，宣布资本账户开放还能为人民币进入IMF的特别提款权(SDR)创造有利条件。”

余永定则对记者表示：“开放的大方向肯定没错，但没有必要‘加速’开放，没有必要制定时间表。关于‘稳步实现’的提法，我认为更应该强调‘稳步’，更强调渐进和谨慎，而不是片面地突出‘实现’。我认为，在当前环境下，哪怕放缓一些，也要以安全为主。中国经济还有下行压力，美联储逐渐退出宽松，在这个背景下，资本的大规模外流是

有可能的。一旦资本大规模外流，必然对中国的经济造成冲击。”

根据国家外汇局的数据，2014年第四季度我国资本和金融项目（含净误差和遗漏）逆差5595亿元人民币，这至少是1998年以来最大规模的赤字。

余永定解释说：“我认为当前中国经济并没有加快资本账户开放的迫切需要。不开放资本项目，中国的结构调整就没法完成了吗？保底的目标就实现了吗？我认为还不至于。相反，如果加速开放，谁也不能保证不出问题，就是小概率事件也是概率，风险太大，我们没有必要冒这个风险。”

周学东也对记者表示，要按照渐进改革的原则，选择风险较小的领域率先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从全球来看，可兑换不是“非黑即白”的概念，只是开放程度高低的问题。即使已经宣布实现资本项目可兑换的国家，在直接投资、证券市场交易等领域仍有不同程度的管制；特别在资本流动出现异常时，也会采取不同手段临时管控。我国也可按照由易到难、分步推进的原则，稳妥有序地推进

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

全国政协委员、清华大学中国与世界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李稻葵也对上证报记者表示：“要防控的就是形成一个短期的浪潮，所有人如同共振一般将人民币换成美元，资本大量外逃。一旦出现这种情况，我们要能关上阀门。”

此前，余永定曾撰文指出：“中国政府与其给出资本账户开放的时间表，不如给出推动国内结构性改革的时间表。对资本账户开放而言，中国政府最好阐明资本账户开放的大致方向，根据国内外形势变动以及国内结构性改革节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灵活地把握资本账户开放的节奏，而不受事先承诺的资本账户开放时点的掣肘。”

他在11日上午接受采访时重申：“我们现在已有一系列渠道，如沪港通、QFII、QDII、ROFII、RQDII等。应该沿着现有的渠道，采取逐渐扩大的方针来推进。人民币资本项目下的完全可兑换，是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最后一步，需要满足一系列条件，才能彻底放开。条件是什么？就是中国金融改革的基本完成。”

持股行权试点即将破题 芮跃华呼吁破除制度障碍

◎本报两会报道组

作为我国资本市场一项创新举措，持股行权制度将为中小投资者保护开辟新航路。

全国人大代表、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董事长芮跃华日前接受上证报记者独家采访时表示，资本市场应尽快建立由投资者保护和服务机构开展持股行权的制度，明确其开展持股行权的法律地位和法定权利，建议将持股行权制度纳入证券法修订调整范围，进一步完善配套措施。

持股行权亟待破题

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14年11月末，沪深两市上市公司持仓账户中94%是50万元以下的中小投资者。以散户为主的市场结构以及中小投资者自身的“天然”缺陷等特点，造成了广大中小投资者维权之路并不顺畅。

近年来，监管部门逐渐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重视力度，尤其以《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颁布为标志，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保护制度体系开始全面构建。

在今年证监会监管工作会上，证监会主席肖钢

明确提出了要研究出台持股行权试点管理办法。何为持股行权，在我国资本市场开展持股行权试点有何意义？

芮跃华解释称，持股行权就是通过市场化手段，以小股东的身份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通过行使公司法、证券法赋予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建议权、表决权 and 提案权等，来帮助中小投资者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事实上，这种市场化的维权举措在海外市场已成为一种成熟且普遍的维权途径。

全面完善制度配套措施

开展持股行权试点的意义不言而喻。但是，作为一项比较市场化的维权途径和创新工作，我国资本市场开展持股行权的上位法、制度配套等关键举措还有待完善。目前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 and 交易所的业务规则针对公开征集投票权做了一些规定，但位阶较低，公开征集制度范围仅限于投票权，范围过窄。

芮跃华认为，有必要在法律中明确这一中小投资者保护制度，建议扩充可以公开征集的股东权利类型，包括公司法规定的除投票权外的提案权、股东派生诉讼权和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权的“主动出击”权利。

不仅如此，与境外市场相比，投资者保护和服务机构开展持股行权试点还面临着持股的限制。我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股东派生诉讼制度，但要求提起股东派生诉讼的主体需连续持股180天，且单独或者合计持股1%以上，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未对投资者保护和服务机构作出豁免性规定。

芮跃华说，从我国实际情况来看，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管通过关联交易、侵占资产、违规担保等方式侵犯上市公司的事件屡禁不止。由于上述行为多为上市公司管理层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预谋行为，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一般很少主动提起诉讼维护公司利益，而中小投资者、投资者保护和服务机构自身又难以达到1%持股比例。

“应当推动立法完善，对投资者保护和服务机构提起股东派生诉讼的持股比例进行豁免。”芮跃华说，按现行民事诉讼的相关规定，一般按标的额收取诉讼费用，而上述案件一标的额都很大，相应会产生大量的费用。股东派生诉讼是投资者集体利益的一种公益性行为，理应承担；投资者保护和服务机构作为非营利性机构，无经营收入，若承担大量的诉讼费用将使服务投资者的资金难以以为继，也应以予以免。